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86/Add.2
1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RUSSIAN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c)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科威特	5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1年10月5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它代表共和国各民族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及劳动大众的意志和利益，在外交活动方面它认为必须维护并加强公正的持久的和平，以利于这一代和以后世世代代，白俄罗斯共和国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一切规定。

2. 依照宪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交活动建立在遵守以下各项原则基础之上：主权平等、互不使用武力及不以使用武力相威胁、边界不可动摇、国家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平等并有权决定自己命运、各国间合作、认真履行公认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所提出的义务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的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3.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禁止宣传战争并对上述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宪法，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禁止种族歧视，禁止以任何方式宣传种族或民族优越性、民族或种族仇视以及民族或种族蔑视。共和国根本法规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要“促进发展同其他各国人民的友谊与合作，维护及加强世界和平”。

4. 苏共二十六大通过的80年代《和平纲领》是苏共二十四大和苏共二十五大所核准的《苏俄和平纲领》的密切相关的继续和发展，这个纲领提出了一整套解决国际生活关键问题的大规模新倡议，而这些倡议中规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限制军备、消除紧张局势温床及加强各国信任的步骤。这些倡议贯穿着一个共同愿望——改善国际政治气氛，排除军事威胁。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波兰人民共和国建议而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各项规定，它认为，目前由于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的过错，国际局势严重复杂化，而且维护和平问题因此变得特别尖锐，在这种情况下全面实现《宣言》规定的各项崇高目标和任务变得更为迫切。

6. 维护和加强和平的斗争、争取裁军和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斗争、宣传和平友好和各国人民间合作的思想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众传播媒介活动的主要方向之一，其任务是广泛解释苏维埃国家和平外交政策的渊源。

7.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所进行争取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斗争经常反映在共和国群众传播媒介工作中。此外，还广泛报导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外国进行的经济文化联系。

8. 反映舆论对争取和平、反对军备竞赛、争取各国人民合作等问题的看法在大众传播媒介材料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及苏联共产党争取实现建成共产主义人道目标和争取世界和平的政策有助于培养青年一代和平、团结及与各国人民合作的精神。

10. 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普及的中等学校、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教学过程中也研究探讨争取和平、防止战争和裁军等问题。

11. 由于思想政治教育是和谐发展共产主义社会个性过程的不可分割部分，学校全体教学人员集中精力教育青年无限忠于争取安全和各国人民平等的斗争事业，使他们树立各国人民间和平与谅解的理想。

12. 苏联人民承担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损失，失去了两千万儿女，这一事实深刻地影响着白俄罗斯共和国人民以及苏联全体人民对待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态度，深

刻地影响着他们对和平价值的理解。白俄罗斯每四个居民中有一个是在战争中牺牲的。

13. 苏联人深切怀念一切为反对侵略争取世界和平而牺牲的人们。

14. 发展相互谅解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是各国青年代表间的直接接触。

15. 来自世界各国的大中学生、研究生在白俄罗斯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经常交换教员和大学中学留学生（短期出差、学习、见习、生产实习、休假、旅行）有助于发展科学文化，有助于进行有成效的科学交流、有助于建立友好合作的气氛。

16. 仅在1980—1981学年中，就有来自92个国家的3419名外国公民在白俄罗斯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

17. 在普及教育的中学和大学校外也经常注意培养白俄罗斯公民的科学世界观，使他们充分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确立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并准备挺身保卫和平。白俄罗斯共和国有一个分布广阔吸收各阶层人民参加的政治教育和经济教育体系，通过这体系劳动人民广泛和深入地学习列宁关于加强和平及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各国和平共处问题的理论遗产。在课程中全面介绍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执行和平外交政策，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和平和裁军的斗争。在这一方面，通过“知识”协会经常广泛地举行报章宣传活动具有重大意义。

18. 白俄罗斯文学艺术以及整个多民族的苏维埃文学艺术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宣传和平、友好及各国人民间谅解思想起着重要作用，因为这种文学艺术具有极大的思想影响和精神感染力。

19. 所有这些多方面的活动有助于培养白俄罗斯青年和全体公民尊重各民族人民的感情，友好、谅解和渴望和平的思想，并使他们把国际主义思想变为牢固的信念。

2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一如既往，代表该国公民的意志和利益，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争取实现《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中所宣布的崇高任务。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10月23日〕

1. 研读大会第33/73号决议的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后，即可确知公布这一决议的目的可概括为下列几点：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即禁止侵略战争和增进世界和平，国际法应以此作为追求的目标；因此，应在青年中促进爱好和平的精神，并禁止鼓吹侵略战争的宣传；依照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所公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精神，以求实现世界和平。

2. 鉴于以上种种，我们可列举出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有关的我国法律、活动和成就。

3. 我们应当提到科威特国宪法中有关科威特社会基本组成要素的第二部分各项条款，特别是第7条。该条规定：

“正义、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栋梁；合作与互助是公民之间牢固无比的凝结力量”；

第8条规定：

“国家应维护社会栋梁，并确保公民的安全、安宁和社会均等”；

第11条规定：

“国家应确保年老、患病或无工作能力的公民得到援助。它还应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险、社会援助和医疗服务”；

第12条规定：

“国家应维护伊斯兰传统和阿拉伯传统，并致力于增进人类文明”；

第20条规定：

“国家经济应立足于社会正义，并以公共活动和个人活动之间的公平合作为基础。其目标应为：在合法的范围内发展经济、提高生产率、改进生活水平和实现全民富足”。

此外，第21条规定：

“自然资源及其一切收益均为国家财产。国家应确保自然资源得到维护和适当开发。”

该条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规定（第4条(d)款）。

4. 此外，宪章第三部分载有关于公众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我们可特别引证下列条款：

“法律面前，无分种族、语言或宗教，人人在人格尊严以及公众权利和义务上一律平等”（第29条）；

“个人自由应受到保障”（第30条）；

“除非依法行事，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拘禁、搜查或强迫居留于特定地点，也不得限制任何人的居留或其选择居留场所的自由或其行动自由。对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侮辱性待遇”（第31条）；

“信仰自由为一绝对自由。国家应维护按既定习俗进行传教的自由”（第35条）；

“言论自由和科学研究自由应加以保障。人人有权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达和宣传其言论”（第36条）。

5. 第68条直接符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目标。该条规定：

“酋长可下令进行防御性战争。攻击性战争不得进行”；

同样地，第157条规定：

“和平为国家目标。”

6. 科威特国参与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以求实现世界和平，并因而颁布了1961年第35号法令，设立了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

7. 科威特加入了许多怀有崇高理想的协定。它以1962年第22号法令加入了关于成立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的协定，并以1962年第23号法令加入了关于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协定。它在科威特境内的就业和职业方面颁布了一项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法律。它还以1965年第16号法令批准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以1968年第33号法令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于1970年颁布了一项法令，以核可加入《1970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的日内瓦议定书》，并于1971年颁布了另一项法令，以核可加入关于设立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的协定。它于1972年通过了一项法令，以批准《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它以1972年颁布的一项法令核可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还颁布了1974年第22号法令，以核可关于设立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的协定。科威特国还以1976年第5号法令核可了科威特加入阿拉伯城市发展基金。1976年第104号法令核可了科威特加入关于设立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定。1976年第114号法令核可了关于设立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的协定。科威特以1977年第5号法令加入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它颁布了1978年第45号法令，以批准《科威特防止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合作区域公约》。科威特以1979年第19号法令批准了《禁止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它以1976年第23号法令批准了关于设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特别基金的协定。它以1979年第32号法令加入了《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维也纳公约》。1981年第9号法令核可了科威特国加入

《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国际公约》及其《1979年议定书》。

8. 上文表明了科威特国在落实《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各项宗旨上取得的种种成就。
